

证券代码：831099

证券简称：维泰股份

主办券商：东方花旗

## 新疆维泰开发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关于发布〈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通知》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安排有关部门专人对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自查，现将自查情况做专项说明如下：

###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一）首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情况

2014 年 12 月 18 日，经公司 201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关于〈新疆维泰开发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此次定向股票发行对象为控股股东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和新增股东建信资本-建设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8.00 元，向发行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60,471,348 股，共募集资金人民币 483,770,784.00 元。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及其认购安排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身份	认购方式
1	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10,471,348	83,770,784.60	控股股东	资产
2	建信资本-建设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	50,000,000	400,000,000.00	新增股东	货币
合计		<b>60,471,348</b>	<b>483,770,784.60</b>	-	-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14]12953号验资报告：其中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用于认购的资产合计83,770,784.60元于2014年12月19日完成了交割，建信资本-建设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认购的4亿元人民币于2014年12月24日缴入了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黄河路支行银行开立的账户65001612400052517430内。

公司于2015年2月6日收到《关于新疆维泰开发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5]452号），公司在2014年12月24日至2015年2月6日期间未使用认购人缴存的股份认购款。

## （二）第二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情况

2015年10月16日，为激活公司股票交易，引进做市商团队，向做市商提供做市库存股票，提升公司股票的流动性，经公司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关于〈新疆维泰开发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首次定向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组织开展公司第二次定向股票发行。此次定向股票发行对象为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证资管-国泰元鑫2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东证资管-国泰元鑫

2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二期、华创-富诚海富通-海通一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北京泰格乾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鸿之翼投资有限公司、鑫沅资产金瑞1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鑫沅资产鑫聚宝2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鑫沅资产鑫聚宝4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81元，向发行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6,500,000股，共募集资金人民币79,365,000.00元。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及其认购安排具体如下：

序号	名称	认购股份数量（股）	身份	认购方式
1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0	新增股东	货币
2	东证资管-国泰元鑫2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1,200,000	新增股东	货币
3	东证资管-国泰元鑫2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二期	800,000	新增股东	货币
4	华创-富诚海富通-海通一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2,000,000	新增股东	货币
5	北京泰格乾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	新增股东	货币
6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新增股东	货币
7	乌鲁木齐鸿之翼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	新增股东	货币
8	鑫沅资产金瑞1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400,000	新增股东	货币
9	鑫沅资产鑫聚宝2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400,000	新增股东	货币
10	鑫沅资产鑫聚宝4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700,000	新增股东	货币
合计		16,500,000	-	-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15]13990号《验资报告》：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证资管-国泰元鑫2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东证资管-国泰元鑫2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二期、华创-富诚海富通-海通一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北京泰格乾元投资合伙企

业（有限合伙）、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鑫沅资产金瑞 1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鑫沅资产鑫聚宝 2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鑫沅资产鑫聚宝 4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认购的 69,745,000.00 元人民币于 2015 年 10 月 22 日缴入了公司光大银行乌鲁木齐分行营业部开立的账户 50820188000159309 内，乌鲁木齐鸿之翼投资有限公司认购的 9,620,000.00 元人民币于 2015 年 10 月 23 日缴入了公司光大银行乌鲁木齐分行营业部开立的账户 50820188000159309 内，合计 79,365,000.00 元。

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20 日收到《关于新疆维泰开发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5]8060 号），公司在 2015 年 10 月 22 日至 2015 年 11 月 20 日期间未使用认购人缴存的股份认购款。

### （三）第三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情况

2016 年 1 月 20 日，为补充流动资金，降低资产负债率，增强经营能力，经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关于〈新疆维泰开发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二次定向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组织开展公司第三次定向股票发行。此次定向股票发行对象为新疆联合盛华投资有限公司。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4.81 元，向发行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6,800,000 股，共募集资金人民币 32,708,000.00 元。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16]5786 号《验资报告》：新疆联合盛华投资有限公司认购的 32,708,000.00 元人民

币于2016年2月2日缴入了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维泰路支行开立的账户65050161665100000070内，合计32,708,000.00元。

公司于2016年4月8日收到《关于新疆维泰开发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2940号），公司在2016年2月2日至2016年4月8日期间未使用认购人缴存的股份认购款。

##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三次募集资金均未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亦未与主办券商及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三次定向发行的账户为公司的一般账户，分别是：第一次定向发行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河路支行，账户号码：65001612400052517430；第二次定向发行开户银行：光大银行乌鲁木齐分行营业部，账户号码：50820188000159309；第三次定向发行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维泰路支行，账户号码：65050161665100000070。

尽管三次定向发行未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专户管理，但公司严格按已有的资金管理制度和审批权限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确保募集资金严格按照《股票发行方案》规定的用途使用。募集资金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在取得股票发行股份登记函之前使用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的情形。公司于2016年9月1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新增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

###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根据公司 2014 年 12 月 3 日披露的《股票发行方案》（公告编号：2014-014 号），公司募集资金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降低资产负债率，增强经营能力，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保障公司经营持续发展。此外，建投公司拟用于增资的大规格容器苗培育基地及苗圃工程投资的种植地地上构筑物及相关配套设施和苗圃等资产将有利于公司园林绿化业务的发展。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单位：元）
募集资金总额	483,770,784.60
减：实物出资	83,770,784.60
募集资金净额	400,000,000.00
减：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00,000,000.00
其中：补充流动资金	400,000,000.00
变更用途金额	0
募集资金余额	0

注：83,770,784.60 元为以实物资产形式入股，已于 2014 年 12 月 19 日办理了资产交接手续。

补充流动资金汇总表：

项目	金额（元）
材料款	239,965,497.94
劳务费	119,024,449.59
机械费	7,040,545.29
租赁费	10,399,382.37
工程款	20,789,884.97
日常开销	2,780,239.84
合计	400,000,000.00

2、根据公司 2015 年 9 月 30 日披露的《股票发行方案》（公告编号：2015-042 号），公司募集资金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降低资产负债率，增强经营能力，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单位：元）
募集资金总额	79,365,000.00
减：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9,365,000.00
其中：补充流动资金	79,365,000.00
变更用途金额	0
募集资金余额	0

补充流动资金汇总表：

项目	金额（元）
工程款	11,834,959.68
材料款	16,532,692.97
劳务费	5,075,854.53
机械费	2,645,085.93
日常（工资、税金、水电等）	43,276,406.89
合计	79,365,000.00

3、根据公司 2016 年 3 月 11 日披露的《股票发行方案》（更正后）（公告编号：2016-003 号），公司募集资金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降低资产负债率，增强经营能力，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单位：元）
募集资金总额	32,708,000.00
减：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2,708,000.00
其中：补充流动资金	32,708,000.00
变更用途金额	0
募集资金余额	0

补充流动资金汇总表：

项目	金额（元）
劳务费	26,157,426.00
材料款	3,766,530.00
机械费	2,784,044.00
合计	32,708,000.00

截至本专项报告出具日，公司三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均已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募集资金使用已完毕。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严格按照内部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管理募集资金账户，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按计划实施。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合法、有效，且严格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新疆维泰开发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4月13日